

证券代码：834147

证券简称：汉密顿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现根据终止挂牌事项进展，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承诺内容：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女士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 回购相对人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

(2) 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20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1.59 元/股）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回购数量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更正后：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承诺内容：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丽女士承诺由其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1	钱祥丰	境内自然人

上述回购相对人系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尚未收到其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的异议股东。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20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1.59 元/股）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应当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原件、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回购相对人未在上述有效期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第一大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的其他内容不做变更。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